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首次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权益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上述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11 月 9 日为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5.3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24.00 万份股票期权，以 2.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7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对授权/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1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予日，以5.3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24.00万份股票期权，以2.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9日